

[healingwings.net](http://healingwings.net)

## 第八講

# 培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-人與神之間關係的本質

信息：維保羅  
翻譯：王兆豐  
(2003年6月29日)

## 回顧

在前七講中，我們討論了：1)我們需要建立起一個知識的起點，也就是說我們如何來判斷對與錯，好與壞；2)對基督徒來說，聖經是所有知識，道德與真理的起始點，就是我們的世界觀；3)貫穿聖經的主要資訊：神通過十字架的救贖工作叫榮耀歸給祂自己；4)我們為什麼應該相信聖經？因為聖經的權威是自有的；5)聖經的主題：神——神是可知的，我們為什麼應該信神；6)人與神建立關係所應遵循的方式，今天常見的傳福音的錯誤信息：“邀請耶穌到你心裏來”，這根本就不是聖經所教導的。聖經所教導的是：你當信，當悔改，當受洗，當在信心的路上堅忍下去。7)我們與神建立關係的目的：榮耀神，以神為樂。

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如何來培養與神的關係？我準備的越多，越感到自己多麼需要被糾錯，糾偏。我想你們也同樣有此需要。若你說你不需要，那我就知道你一定需要，因為你很驕傲。

住在至高隱秘處的，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。

我要論到耶和華說：“祂是我的避難所，是我的山寨，是我的神，是我所倚靠的。”

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。

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；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。

祂的誠實，是大小的盾牌。

(詩 91:1-4)

## 一、我深知道我心易變

你終於成為基督徒了！神的恩典打開了你的眼睛，讓你看到基督的真理與榮耀。看到祂救你脫離死亡與黑暗(參弗 2:1-5)。義者基督的寶血赦免了你的罪(參約壹 2:1)，阿們！

然而，正如大衛所說，你的罪還一直在你的眼前(參詩 51:3)。你今天的感覺與你昨天的沒有多大差別。那位是你“避難所”，是你“山寨”的神，看上去好象不能保護你脫離你的“老我”。你已經在“山寨”裏，但卻發現你的敵人就是你自己。你與你昨天不同，但又如此相同。

噢！我們是多麼盼望我們初信之時那征服我們靈魂的那種潔淨感受啊！那種感到我們從一個罪人——老我——變成了一個不同的，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。可那個“老我”這麼快就來敲門了！

那麼我們該做什麼呢？我們如何使裏面的火焰不滅呢？我們怎麼來培養，維護我們與救主之間那溫暖的關係呢？

首先，讓我們記住在我們的本性裏，甚至在我們的新的人裏，我們是容易離開我們所愛的神的。我最喜歡的詩歌之一就是那首“萬福恩源”所唱到的：“我深知道我心易變，常離主愛行己路。今將身心完全奉獻，救主使它永屬你。”我不知道你們對詩歌的感受；有些歌在我裏面會引起特別的共鳴。這就是其中之一，作者一定和我是同一種人。

## 二, 永遠跪在祂腳前

我們每次主日敬拜開始時都有幾分鐘默禱，在神面前認罪，然後就聽到宣告神的話：“你們的罪被赦免了！”〈路加福音〉7:36~50節裏的那個用頭髮，用香膏擦耶穌腳，罪被救主親口赦免的女人親耳聽到耶穌說：“你的罪赦免了”，是件多麼奇妙的事啊！

但是，我們會以為她從此就再也不犯罪了嗎？她再犯罪，那她會逃到誰那裏去呢？她有沒有再一次跪在耶穌的腳下哭呢？難道她不再需要，難道我們大家都不再需要永遠住在基督的腳下，領受智慧，確信蒙受赦免，來得餵養嗎？

今天我們事奉的是一位復活的主；基督已經升天去了父那裏。我們怎麼才能來到祂腳前呢？我們如何才能做到這一切呢？是啊，我們怎麼來培養，維護與救主之間的溫暖關係呢？

從一定的角度上來說，那常在我們面前的罪怎麼才能讓我們住在至高者隱秘之處呢？我們怎麼才能將身心獻上，好讓神加上印屬於祂呢？

## 三, 基督教中的“靈丹妙藥”

基督教歷史上就一直存在著糾偏的需要。從早期教會那些到沙漠中極度追求捨棄自己，親近神的先父們，到羅馬天主教進修道院與世隔絕的修道士們，到現代甚至在抗羅宗教會裏強調禁食，隱秘處獨思，默想的敬虔主義者們，在尋找與神同在的平安與喜樂的方法上，都有極其驚人的創新。然而，由此而來的平安，喜樂是令人難以捉摸的。

你，我——我們大家都對自己的行為感到不滿意，從而使我們來參加禱告，禁食，退休，默想等等活動。請大家千萬不要誤會；我在這

裏絕不是否認，低估這些活動——很多都是好的，對我們的信仰有幫助。

我已經到了需要開始注意自己的健康——特別是心臟——的年紀了。不知怎麼搞的，我已被列入了那些有同樣問題的人們的名單，我家的信箱也被推銷“靈丹妙藥”的廣告所塞滿。有時還有電話來，人人都想讓我活得久些。那些“讓你健康長壽，永葆青春活力”的承諾看上去沒完沒了。誰不想要這些呢？有的人是願意進行必要的投資來試試它們到底靈不靈；只要有效，我們是情願花那幾個錢的。

同樣，因為我們的罪不斷地折磨我們，所有的基督徒都會發現自己被列在基督教的“靈丹妙藥”名單上。你在基督教書店裏，在電台上看到，聽到的，有多少種“靈丹妙藥”？靈丹妙藥可能會有一些很好的果效。但它很少——可能從來就沒有——兌現過所有的諾言。

那麼，我們期望的是什麼樣的靈丹妙藥呢？束上你的腰吧！因為基督教“靈丹妙藥”離你們不遠——我們所需要警惕的東西離我們從來沒有如此近過：禁食，禱告會，退休會，培靈會等等。

再說一遍：我決不是反對這些；事實上，有段時期我積極地參與過這一切活動。這些事只要用得合適，本身是好的。

你要不要試試列舉出一些流行的針對基督徒問題的答案？——感覺自己離神很遠？來教會的小組。

被罪控制了嗎？好好安靜，默想。

盼望親近神？來參加退休會吧！

學習禁食，默想。

尋找你的目標。

合理地安排你的生活。

或者讀一讀修道院生活手冊？

.....

我讀過很多書，有基督教的，也有非基督教的。經過認真地思考，過濾之後，有些還是挺有好處的。請注意，我並沒有列什麼邪惡的事（或許修道院手冊例外）；我也絲毫沒有建議你在家對妻子，兒女或者父母大吼大叫，以犧牲家人的方式來起到發洩自己憤怒的效果。現在，這種方法不僅是心理學家推薦的，並且在教會裏也變得很流行了。

參加小組，安靜默想，退休會，禁食禱告，閱讀好的屬靈書等，都很好。但是，我們若從聖經裏理解，知道了神所決定的神的兒女培養與神關係的方式，那麼上述這些就根本不是最重要的；它們在聖經裏所佔的篇幅是很小的。

#### 四、聖經上強調的最主要的培養關係的方式

我在主持電臺節目的時候，常常聽到聽眾打電話來介紹他們遇到的嚴重的問題。他們中間很多人都已經買過了“靈丹妙藥”並已經作了很大努力，但就是不見效——自己的罪還是像開了閘的水一樣使他們無所適從。他們常常被我的一個問題搞得茫然不知所措。我問：

“你最近一次領聖餐是多久以前的事？”

“這有什麼相干啊？”

不但相干，而且非常重要！當我們把基督親自設立的，作為祂賜給祂新娘的恩典——那永遠的聖禮——不當作一回事的時候，我們是何等需要被糾錯，被糾偏啊！約翰·加爾文的下面這句話，對我們這些需要被糾錯的基督徒來說，又是何等準確而恰當！

妨礙我們得到醫治的，不是別的，就是因為我們早就習以為常的病已經患得太久太久。

聖餐對基督徒的生活有著重大影響這個概念，已經變得過時了，已經成為歷史了。

讓我們停一下，好好想一想，我敢肯定你們中間的大部分人（包括我自己在內）碰到問題時，若有人反問“你多久未領聖餐了？”我們一定都感到茫然不知所措。“這與我的問題有什麼關係呢？”

這裏，我們說的不僅僅是一個儀式，而是主自己親自設立的聖禮。我們已經對教會裏沒有聖餐早已完全適應，因此聖餐也就變得可有可無的了。由此而留下的空間則已經讓不太重要的東西給填上了。

主為了培育祂的新婦，設立了教會。考察教會的真正作用對我們大有益處。我剛才舉的聖餐例子是教會三件大事之一；它們是我們與神關係中最重要的事。我之所以先提到聖餐，是想起一個震動效果：讓你們想一下，我們若在這點上走偏那麼遠，那麼在其他事上也一定很糟糕。

我再重申一次：我說這些都是出於第一手資料，是我自己的經歷。這篇講道也可以說是我自己走過的路程——從過去的極需要被糾偏，到現在的比較需要被糾偏。作為教會的牧師，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啊！

## 五、教會的標誌

〈比利時信條〉[註 1]第 29 章是這樣寫的：

真正的教會應該有下面的標誌：宣講福音的信息；按基督設立的方式分，領聖餐；實行教會紀律以糾正不端。簡言之，教會以純正的，神的話管理自己，拒絕任何與神的話相悖的東西，以耶穌基督為唯一的元首。一個人憑著這些標誌，就能確認出真正的教會，就必加入之。

真正教會的標誌應該是純正地宣講神的話，純正地施行聖餐，必要時執行教會紀律。這些是使教會之所以成為教會的特徵。它們必須在教會內實行，不是在查經班或退休會上。在這些活動中，可以有教導，但卻沒有講道，因為講道有一種權威性。在查經班上，你可以贊同或反對，但在教會裏的講道是神在宣告祂的話，講道人對他所講的內容是要負責任的。這也是為什麼聖經上說，作教師要受更嚴重的判斷。人不是隨便可以上講臺代表神講話的。

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：聖經裏關於基督徒培養與神關係的最重要的方法，就是參與聽牧師宣講神的話，參與主的聖餐，成為一名神約裏的家庭成員。這些才是最重要的。你們在這裏聽道，不是旁觀者，而是以參與者的身份在聽。我倒不是說，你們一定要在底下說“阿們”，但你是在參與。我是在和你們說話，而不是在對你們說話。這不是電視，廣播。同樣，在主的聖餐桌前，你們也碰，也嘗，一起參與。在實行教會紀律上，我們當然不希望（處分）臨到任何人，但這仍然是一種可能發生的事。

由於時間的關係，我不能詳細展開來論述上述的聲明是真正符合聖經的，因為可以引證的聖經教導不是少數幾處。你若讀整本聖經的話，你會發現聖經裏對禁食，小組活動，退休會等等活動不僅很

少提到，且並不強調；而對上述的教會三種標誌，則有大量篇幅的著重的教導。我的朋友們：這，就是神培養祂兒女的方法。

## 1. 講道

保羅對年輕的牧師提摩太說：

2 慡要傳道；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，警誡人，勸勉人。（提後 4:2）

新約中提到“講道”（傳道）一詞不下130次。神通過先知，教師，使徒，牧師，宣講祂的律法與福音，滿了整本聖經。神既沒有發給他們〈手冊〉，也沒有送他們去退休會，祂也很少吩咐他們增加默想或禁食的時間；但祂卻不斷地召祂的子民在聖徒的會上聆聽祂的話，即律法與福音[註2]。聖經基本上就是在說這兩件事：或者是祂告訴我們祂要我們做的，也就是律法；或者是祂告訴我們祂為我們所做的，也就是福音。神的律法是最純潔的道德標準，因為那是神所決定的何為善，何為對，何為真。保羅宣告說：“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”（羅 7:12）。

毫無疑問，沒有福音，律法就是死的執事（林後 3:6），因為無人能夠以遵守律法而得救。假如每天只對你講律法，那就是在對你說：“你完了，死定了！”因為無人能夠遵行律法好到可以得救的程度，最多也就是在你去地獄的路上盡了你的能力做最道德的事而已。福音是最美好的，應當永遠在我們面前。福音是救人靈魂，改變人生命的（羅 1:16；加 5:22-23），因為人因信稱義後，必有果子結出來。

正確地宣講“救恩唯獨來自神”的福音，能給人帶來平安，也能讓人努力遵行律法而不會害怕審判或遭遺棄。“救恩唯獨來自神”是很重要的概念。救恩單單來自上面，而不是上面和下面的合作。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得救單單是神的恩典。

福音不僅僅是為了未得救的人，也是為了已經得救的人。

我不知道聽到過多少牧師的講道，唯一聽到他們提到福音的時候，是牧師要求大家把福音傳給別人的時候。可是，你，我都需要聽福音——不僅僅在得救之前，現在更是需要，並且一直需要聽，需要知道神多愛我們。福音是神對祂兒女之愛的偉大表示。

對一個孩子來說，還有什麼比更多地，更深地理解父母對他的愛更能培養他與父母的關係呢？在與自己孩子的關係上，我最想讓他們知道的，不是別的，就是我多愛他們——哪怕是我不得不管教他們的時候也不例外。他們或許會問：“既然你這麼愛我，為什麼還要打我？”我告訴他們，愛與管教並不是互不相容的，而是相輔相成的。我不喜歡管教，但是如果我讀聖經沒有讀錯的話，我管教孩子的時候，正如神愛我們一樣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一定要知道神對我們的愛。那些尋求來深刻地講解神的恩典與慈愛的牧師，是在最有效地牧養祂的羊群。所以，你若要培養與神的關係，就要不斷地來聽道，每個主日都要來聽神的律法，聽基督的福音，聽神的要求，聽神所賜的。反覆地，一遍一遍地聽，你永遠不會畢業。這個退休會永遠不會結束，直到你離世的那一天，直到你進入永遠的安息。教會是神自己設立的，為的是榮耀祂自己的名，為的是培養祂的兒女。這是絕不可忽視的。

## 2. 聖餐

19[耶穌]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掰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。”20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”（路22:19-20）

在聖經裏你找不到多少比強調聖餐更重要的事了。你可能會問：“這個說法是從哪里來的？在四福音書裏好象沒看到多少強調聖餐的教導。”這與現代基督教文化事實上對舊約的蔑視不無關係。但是，你若讀舊約，不出幾頁，你就會躲不過獻祭，祭壇，紀念柱，洗濯儀等等，等等，它們到處都是。你若讀〈出埃及記〉，〈利未記〉，〈民數記〉，到處都是犧牲，獻祭。

舊約的全部犧牲，獻祭都被濃縮成為基督之靈同在的杯與餅。使徒保羅稱此杯為祝福之杯：

16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掰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17 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（林前 10:16-17）

當我們以為主的簡單的聖餐與舊約的獻祭相比不那麼重要的話，我們錯了！聖餐沒有一整套的禮儀，祭司制度，絕非意味著它就不重要了。正相反，聖餐應被視為更重要！（來 7:22）。我們與舊約的差別是，我們有基督完全的彰顯。因此，聖餐對我們來說就更重要。

假如純正的宣講福音，讓它通過耳朵進入我們的心裏，是在培養，在改變我們的生命的話，那麼，純正地參與聖禮——洗禮與聖餐——包括我們看到，聞到，嚐到，就會更多地領受到大能的恩典資訊，此資訊是拯救靈魂，賜人生命的福音。

請再一次注意，這一切都是在教會裏進行的。保羅說：“我們雖多……”，就意味著是一群會眾，而不是個別人或一個小組。

### 3. 教會紀律

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12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13 至於外人，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（林前 5:11-13）

今天，甚至在我們這些需要被糾偏的基督徒中，“負責任”也還是被看為重要的。事實上，教會裏的小組就含有負責任的意思。在上面這段經文裏，我們看到了聖經中最高意義的負責任。約裏的成員，即那些聽講道，參與聖禮的人，現在所在的是這樣一個場所——假如他聲名狼籍又頑固不改，就會發現神國的大門對他關閉。這是聖經裏要求教會這麼做的。

簡單地說，教會紀律的實施是這樣一個過程：先是一對一當面指出一方的明顯犯罪。若此人不悔改，那麼就由二，三個見證人（舊約律法的規定）一同找他。若仍不悔改，就告訴教會。這正是基督為了培養祂的子民所設立的機構或組織，目的是為了榮耀父神和祂自己。最後，若犯罪之人仍堅持不改，那麼就按基督所教導的，“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”（太 18:17）。

我們教會實行過幾次紀律；那是令人非常不愉快的事。我把它看作比管教自己兒女更痛苦。但我知道那是神要求我做的，並不能以自己的喜好來決定。這的確是非常難，非常痛心的事。當然，挽救人也是其中的一部份，但我們絕不能以為：人若不悔改，此教會紀律就失敗了。

實行教會紀律有多種原因。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根據聖經的明確教導，這樣寫到：

教會紀律之必要性，是為了挽救犯罪的弟兄，為了防止其他人犯類似的罪，為了除去可能影響全團的酵，為了證明基督的榮耀，為了純正地宣講福音，也為了防止教會的約與印記遭臭名昭著，頑固不改之輩褻瀆而引來神降義怒於教會。

（參林前 5:1；提前 5:20；太 7:6；提前 1:20；林前 11:27-34；猶 23）

這項被教會極大地忽略了的，然而是聖經明確教導的教會警誠之事，同樣是培養基督新娘的方式，為的是防止類似犯罪的發生。它所強調的是，有些行為是神所不能接受的。我們在那麼多的事上有共識，我們也當在神所不能接受的事上有共識。根據聖經規定，人不可越過那條界線。它除去那羞辱基督和福音的東西，這些東西在今天的教會裏已經是司空見慣；它也防止神降忿怒於教會，神的忿怒常常是任憑人轉向他們的罪惡之心（羅 1:26）。

神的忿怒是什麼樣子的呢？神的忿怒就是任憑他們隨自己敗壞的心思去行；有時候，神的審判就是這樣：你要堅持這麼幹，那麼你就這麼幹吧！這真是何等嚴厲的懲罰啊！你們中間誰會對自己的孩子這樣做？你的孩子要壞到什麼程度才使你對他說：“你想要到街上去跑嗎？那你就去吧！”

有一點要澄清的是，紀律並不是要對那些與罪爭戰的人。與罪爭戰是正常的，我們大家都有相同的經歷；否則所有的教會都是空蕩蕩的了。紀律所要管教的是那些頑固不化，一意孤行，故意違背神的律法的人。當他們被指出時，還說“你愛怎麼說就怎麼說，我不在乎！我也不在乎神怎麼說，我只做我喜歡做的。”這樣的人的確要懼怕神的審判。

我們背逆神到了如此地步，教會變得如此黑暗，拼命地抵擋神，以至神說：好吧！既然你們要這麼幹，那你們就這麼幹吧！

當教會不再實行教會紀律，把神所拒絕的東西公開地帶到會眾面前，那麼教會就應當畏懼，害怕神的忿怒，害怕神的忿怒臨到頭上。這忿怒不一定是雷霹，地震，而是任憑教會自己去做他們眼裏看為正的事。這是何等可怕的審判啊！

在今天的需要被糾偏的基督教文化裏，我們沉湎於用基督教把正常的基督徒轉變成所謂“聖靈充滿”的“超級基督徒”。但我們卻置基督教會的純潔性於不顧，損害神的榮耀，危及人的靈魂。我們濾出了蠅蟲卻吞下了駱駝，這是個多麼明顯的事實！

教會若按神的旨意來試一試，看一看神的引導大能，那該是件多麼令人振奮的試驗啊！正如神在什一奉獻一事上所指明的一樣：

10 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(瑪3:10)

假如這對於那較不重要的什一奉獻是真的，

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人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，茴香，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(太23:23)

那麼，若教會遵守，施行的話，聖禮和紀律則會帶來多大的祝福啊！

July 23, 2003

\* \* \*

## [補充]

在當天的講道(崇拜)結束後的回答時間裏，有如下的問答。

問：從你今天的講道中，聽上去好像禱告，禁食，默想，退休會等基督徒親近神的這些活動不好，或者不需要。是否可以作一個解釋？

答：不是不好，乃是當我把這些與教會的講道，領聖餐和紀律作比較時，不是作為對立面，以好，壞來分，而是強調何為本，何為末，孰重孰輕。若丢了聖經上一再強調的對基督的救恩，對神的話，對真理不清楚，那麼禱告，默想等等這些就很容易走偏。

## [註釋]

1 <比利時信條>：宗教改革時期九個重要的信仰告白之一；由 Guido de Bres (1522–1567) 於 1561 年在法國起草，共 32 條條文，於 1566 年 5 月在安提維坡會議中獲得採用，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的信條。1619 年多特總會中再度得到採納。比利時信條已成為改革宗教會的象徵。

2 律法即神所要求的，福音即神所提供的。聖經裏的所有主題兩者必居其一。